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前，務請閱讀整份[●]。投資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而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可能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儘管董事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能否達到我們的期望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於本文件載入有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視為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對有關假設的準確性作出的聲明、保證或預測，或將達到或很可能達到該等結果。

### 概覽

#### 我們的業務

港燈電力投資是香港首個專注於電力行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我們是一家縱向式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包括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我們是香港島及南丫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自一九九七年起每年的供電可靠率達99.999%以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港燈於一八八九年一月註冊成立，並於一八九零年首次開展業務經營，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公用事業公司之一。

港燈的唯一發電設施為南丫發電廠，該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裝機容量約為3,737兆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約568,000名登記客戶供電。

#### 管制計劃

我們的經營受到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最初的管制計劃於一九八零年訂立，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於一九九三年以相若年期續期至二零零八年底。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管制計劃的條款，我們有權從我們的電費收入毛額悉數收回我們的營運成本總額，並可獲得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計算的准許利潤。管制計劃規定各年度的准許利潤相等於(i)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應佔部分除外)的9.99%，加上(ii)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11%，但需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若干其他扣減及調整。

## 概 要

管制計劃規定，我們須設有電費穩定基金，其主要目的是累積及提供資金，以在合適的情況下協調電費的增加或下調。於各年度，倘電費收入毛額超過電費穩定調整，則超出金額將自我們的損益表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相反，倘數額不足，則不足金額將自電費穩定基金調撥至我們該年度的損益表，惟調撥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即其不可出現虧損。有關電費穩定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電費穩定基金」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管制計劃調撥」。

我們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及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部分視乎我們的資本支出水平而定。管制計劃規定一項發展計劃，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我們於該發展計劃所涵蓋五年度各年的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基本電費率，而該發展計劃須與香港政府討論並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

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中提出了於其五年期內估計合共投資約港幣130億元於新增及現有資本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資本支出包括投資於發電系統(約港幣61億元，包括與L10項目有關的估計港幣30億元)、輸配電網絡(約港幣53億元)及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約港幣16億元)。這估計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30億元較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23億元增加約5.7%，並預期以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市場集資活動撥付。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獲批准的估計總資本支出反映我們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

作為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行政會議亦已批准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五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基本電費率按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獲批准預計基本電費率釐定。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比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基本電費率將增加每千瓦時港幣0.071元或約7.5%至每千瓦時港幣1.018元。然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基本電費率增加，將會被燃料調整費相應下調每千瓦時港幣0.071元所抵銷，故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客戶收取的平均淨電費將維持不變，即每千瓦時港幣1.349元。因此，我們預期這將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電費收入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行政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批准作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的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

管制計劃亦規定，港燈及香港政府各自有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倘目前的管制計劃獲續期至二零二三年)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修改。然而，任何修改必須由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後方會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為管制計劃二零一

## 概 要

三年中期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原則上與香港政府協定對管制計劃實施六項修改。有關修改並不包括對准許利潤的比率作出任何修改。有關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檢討」。

倘香港政府並無行使其選擇權將目前的管制計劃的年期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透過香港政府經諮詢我們後釐定的合理安排，繼續有權每年從市場賺取我們目前根據管制計劃賺取的相同准許利潤（於收回稅項及營運成本總額後並需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其他適用扣減，而計算准許利潤將會計及的資產僅包括將繼續用於港燈電力相關活動的資產，且除非有關資產乃在香港政府批准下合理審慎購買以用於港燈的電力相關活動，否則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或投資的任何資產）。

###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目標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的建議反映採納信託架構的商業目標，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實行根據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制訂的分派政策，本集團亦可更清楚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願及按此使其有別於其他上市發行人。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目標為(a)根據其各自列於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的分派政策所表明的意向，主要專注於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及(b)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的分派，而有關分派具有可持續長期增長的潛力。

### 行業及競爭

香港目前僅有我們與中華電力兩間電力供應商。雖然我們及中華電力與香港政府分別訂立的相關管制計劃協議並無界定我們或中華電力業務的持牌範圍，但實際上，我們是香港島及南丫島客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而中華電力則為九龍、新界、大嶼山及大部分其他離島客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

香港獨特的地方因素使向其電力市場引入競爭較為不易，包括在已開發市場上已建有穩固客戶基礎、本地並無發電燃料供應、香港亦缺乏合適的土地支持建設新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在一個高度城市化、人口密集且現有地下公用設施眾多的城市裏難以建設新的輸配電網絡，以及建造具競爭力的高效客戶服務基礎設施以參與零售競爭所需的巨額前期投資。有關香港電力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概 要

### 節選經營統計數字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節選經營統計數字：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b>裝機容量(兆瓦)</b>				
燃氣輪機及後備機組 .....	555	555	555	555
燃煤機組 .....	2,500	2,500	2,500	2,500
燃氣聯合循環機組 .....	680	680	680	680
風力發電機組及光伏系統 <sup>(1)</sup> ...	1	1	2	2
<b>合計(兆瓦) .....</b>	<b>3,736</b>	<b>3,736</b>	<b>3,737</b>	<b>3,737</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電力開關站數量 <sup>(2)</sup> .....	25	25	25	24
分區變壓站數量 <sup>(2)</sup> .....	27	27	27	27
配電站數量 <sup>(3)</sup> .....	3,710	3,741	3,755	3,770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系統最高需求量 <sup>(4)</sup> (兆瓦) .....	2,510	2,498	2,494	
每年增加／(減少)(%).....	(1.1)	(0.5)	(0.2)	
週年負荷系數 <sup>(5)</sup> (%) .....	55.8	55.9	56.6	
熱功效率 <sup>(6)</sup> (%) .....	36.2	36.2	36.0	
廠房應用率 <sup>(7)</sup> (%).....	85.6	84.4	84.6	
資本支出 <sup>(8)</sup> (港幣百萬元) .....	2,427	2,887	2,613	

### 附註：

- (1) 80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組裝。550千瓦的薄膜光伏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組裝，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擴大至約1兆瓦。
- (2) 除林士街132/11千伏分區變壓站(位於政府物業)外，我們是電力開關站及分區變壓站所在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3) 我們是16個配電站所在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我們其餘配電站所在物業的權益為第三方所有。
- (4) 「系統最高需求量」指我們客戶的整體最大電力需求量。
- (5) 「週年負荷系數」指平均電力需求量與系統最高需求量的比率。
- (6) 「熱功效率」指發電廠發電量與燃料投入量的比率。
- (7) 「廠房應用率」指發電廠可以發電的時間(經計及發電機組完全暫停營運而中斷供電的時數)的百分率。
- (8) 「資本支出」指收購及／或升級為我們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固定資產所產生的開支。

## 概 要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a)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主要監管風險，(b)與分派金額及穩定性有關的風險，(c)與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d)與我們的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e)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f)與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g)與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特別是：

#### (i) 我們的經營受到管制計劃的規管

管制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到期(香港政府可選擇延長五年年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不能保證管制計劃將按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期，或根本不會續期，或我們不會因而面對更嚴格的電費上限、較低的准許利潤或財政獎勵減少或取消及／或其他限制，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概無保證日後發展計劃的條款將與目前的條款相若或較其有利▲

各發展計劃載有(其中包括)預計基本電費率及我們於該發展計劃所涵蓋五年度各年的預計資本支出。倘日後發展計劃的條款對我們較為不利，則我們的預計基本電費率、目標裝機容量及預計資本支出會受到影響。

#### (iii) 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可能不穩定

受託人－經理將依賴自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代表港燈電力投資)。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倘為本公司，則向受託人－經理)支付股息、作出分派、償還股東貸款或發出貸款或其他付款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管制計劃下的利潤淨額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操作。因此，不能保證受託人－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或維持分派的能力或該等分派可保持穩定或分派水平隨時日而上升。

### 其他主要風險

其他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港燈的信貸評級或會發生變化。由於債務(包括港燈貸款融資)、利息支付或資本支出的金額增加，港燈的信貸評級或會被降低；
- 香港電力行業的架構及規管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政府的燃料組合政策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資本支出水平及日後發電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的價格波動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難以將價格的突然或大幅增加即時轉嫁予客戶。

由於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旨在帶來長遠回報，閣下不應預期獲得短期收益。閣下務請注意，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分派及當中產生的收入可升可跌，且或不能完全反映股份合訂單位應佔的有關資產淨值。閣下務請注意，閣下可能無法收回原本的投資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取任何分派。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於香港電力市場的穩固地位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身處受與香港政府訂立的完善管制計劃規管的有利業務狀況；
- 我們是縱向式的營運商，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
- 我們是成熟的本地品牌，已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我們擁有備受肯定的供電可靠性及卓越的營運表現；
- 我們的電費水平與其他發達市場相比具有競爭力；
- 我們擁有強大、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
- 我們擁有審慎財務表現的良好往績。

###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致力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及世界級的客戶服務、發展綠色能源及與持份者進行持續及富建設性對話，以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客戶及環境締造可持續理想表現。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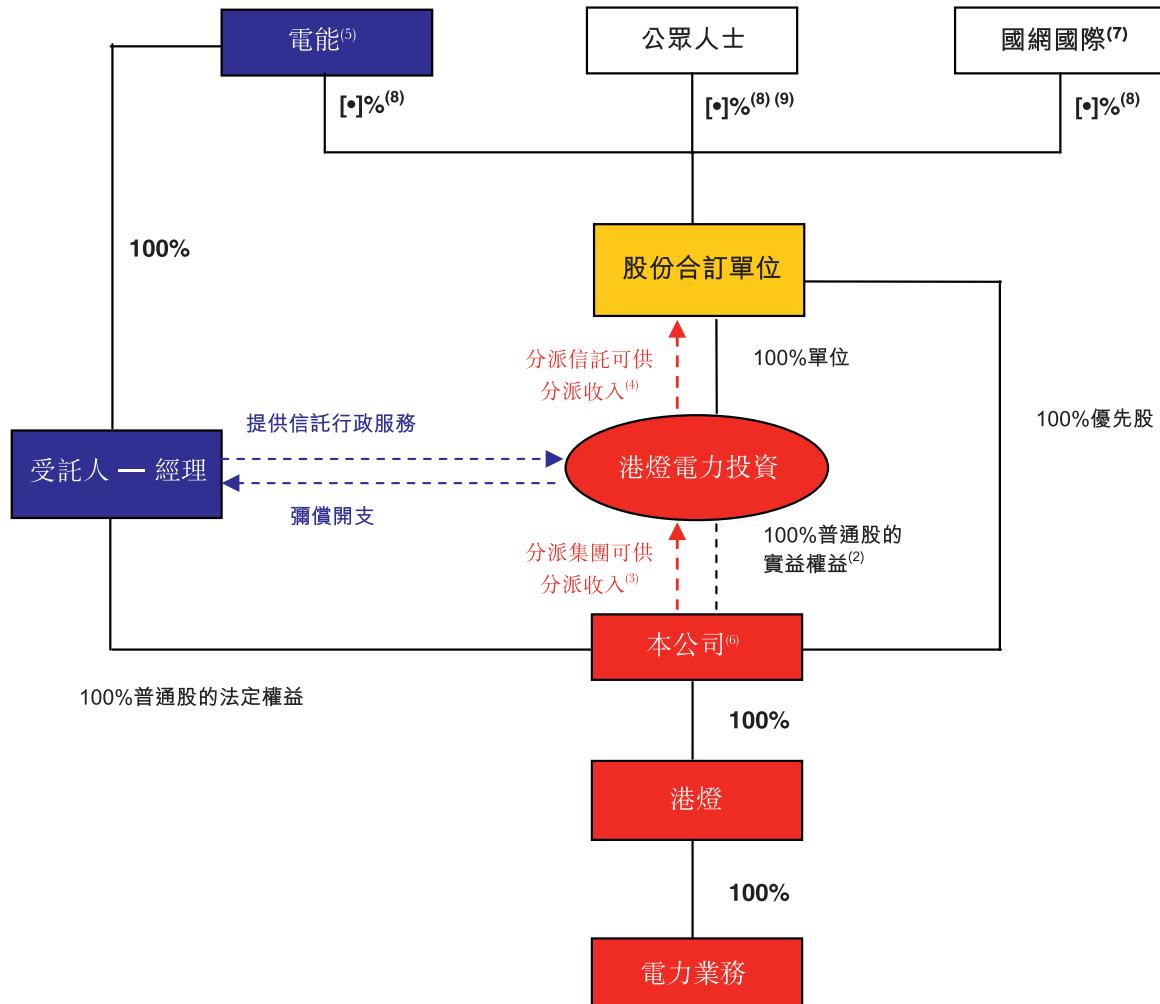
- 保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性；
- 提供出色的客戶服務；
- 繼續專注於綠色能源；
- 與社區及持份者保持聯繫；及
- 力求審慎管理財務及營運並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可持續回報。

## 概 要

### 信託集團的架構及股份合訂單位

#### 信託集團的架構

下圖說明信託集團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的簡化架構<sup>(1)</sup>：



#### 附註：

- (1) 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持100%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外，所有虛線顯示實體之間的合約關係或分派或資金流，實線則顯示股份權益(或就港燈電力投資而言，指單位權益)或於電力業務的擁有權。
- (2) 由於港燈電力投資並非獨立法律實體，故所有受託產業(即港燈電力投資的資產)將由受託人—經理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3) 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於(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宣派股息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派」。
- (4)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須宣派股息及分派信託可供分派收入的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派」。
- (5) 電能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持有。電能於受託人—經理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ure Grade持有。
- (6) 本公司於港燈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Rank及Treasure Business持有。
- (7) 根據國網國際協議，國網國際(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認購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礎投資者」。國網國際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百分比將不會受到超額配售權任何行使的影響，亦將不會計入股份合訂單位的公眾持有量。
- (8)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電能、公眾人士及國網國際各自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量百分比將分別約為[●]%、[●]%及[●]%。
- (9)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OIF(阿曼政府的主權財富基金)根據OIF協議將予認購的[●]個股份合訂單位(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並假設發售價為港幣[●]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礎投資者」。

## 概 要

---

### 股份合訂單位

全球發售下的認購人將認購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三個部分組成：

- (a) 一個單位；
- (b) 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有關股份與單位「掛鈎」；及
- (c) 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有關股份與單位「合訂」。

### 「掛鈎」的涵義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由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由受託人－經理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對應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並附帶該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以致轉讓一個單位即有效轉讓該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信託契約標識此關係為每個單位與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鈎」。掛鈎條文導致《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保障投資者的條文)適用於作為相關上市普通股衍生工具的單位。

### 「合訂」的涵義

由受託人－經理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隨附於或「合訂」於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將由單位持有人(連同單位)以完全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以致單位必須與特定識別優先股一併買賣。信託契約標識此關係為每個單位與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合訂架構確保股份合訂單位(及港燈電力投資(包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明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保障投資者的條文)。

###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必須相同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單位的數目。

### 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訂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將只有單一報價。

###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電力業務的控股公司。

## 概 要

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

- (a) 普通股，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收取本公司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及
- (b) 優先股，亦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但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的權利，惟本公司清盤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贖回則除外。

### 港燈電力投資及受託人－經理

####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港燈電力投資僅可投資於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且港燈電力投資將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港燈電力投資所持有特定可識別的財產(即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港燈電力投資由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例規管的信託契約構成。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已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及經理。

#### 受託人－經理及其特定角色

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經理擁有港燈電力投資的資產的合法擁有權，並已根據信託契約聲明其將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所有受託產業將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控制的獨立賬戶持有。

受託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並不積極參與管理電力業務，電力業務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

#### 並無應付受託人－經理的費用

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成本及開支可從受託產業中扣除，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受託人－經理將不會就管理港燈電力投資收取任何費用。

#### 罷免及替換受託人－經理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可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信託契約載有有關受託人－經理辭任、罷免及替換的詳細條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董事一直須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此外，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而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無債務

根據信託契約，港燈電力投資不得產生任何債務。然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債務的能力並不受到限制。

### 交換權

信託契約載有有利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交換權。藉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要求將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一換一基準)交換為受託人－經理持有並與所交換單位掛鈎的相關普通股。

倘交換權獲行使，則港燈電力投資及信託契約將會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根據交換權獲行使而與受託人－經理交換並被註銷，而股份合訂單位前登記持有人將成為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後可在聯交所獨立買賣的相等數目上市普通股的持有人。

### 以合併形式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

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亦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反之亦然。信託契約規定，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的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倘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為不可能，則安排大會分開但連續舉行(股東大會緊隨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後舉行)。

### 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大會通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刊物。

### 大會上的表決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而該票將作為就單位及與單位合訂優先股所投的一票。

受託人－經理僅可按照與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持有人的指示，行使其所持有該等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節選財務資料概要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是為經營集團而非信託集團編製。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止，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概無經營或預期會經營任何業務，惟會就收購事項及上市產生若干少量開支，而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或收入或開支。因此，我們下文已採用經營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就信託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	10,363.0	10,184.8	10,399.6	8,061.5	7,885.5
標準燃料成本 .....	(1,776.0)	(1,783.4)	(1,805.6)	(1,404.4)	(1,360.8)
直接成本 .....	(2,159.2)	(2,239.4)	(2,347.2)	(1,729.1)	(1,822.2)
	6,427.8	6,162.0	6,246.8	4,928.0	4,70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34.2	50.4	32.1	26.0	22.4
其他營運成本 .....	(734.4)	(639.9)	(652.0)	(458.7)	(520.8)
財務成本 .....	(112.9)	(249.2)	(264.9)	(190.6)	(214.6)
除稅前溢利 .....	5,614.7	5,323.4	5,362.0	4,304.8	3,989.4
所得稅 .....	(936.1)	(888.9)	(890.9)	(715.2)	(660.7)
除稅後溢利 .....	4,678.7	4,434.5	4,471.1	3,589.6	3,328.7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自：					
電費穩定基金 .....	(58.2)	46.1	72.0	(152.3)	235.0
減費儲備金 .....	(0.9)	(1.0)	(1.4)	(1.1)	(0.4)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	4,619.5	4,479.5	4,541.7	3,436.1	3,563.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已扣除稅項 .....	394.3	(726.8)	13.3	(149.7)	590.1
港燈股東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5,013.8	3,752.8	4,555.0	3,286.5	4,153.4

## 概 要

###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	48,793.3	49,551.8	50,207.0	49,712.5
流動資產 .....	2,444.9	3,257.8	3,130.3	2,672.6
資產總額 .....	51,238.2	52,809.6	53,337.3	52,385.1
非流動負債 <sup>(1)</sup> .....	(34,502.8)	(35,709.9)	(30,891.9)	(34,715.0)
流動負債 .....	(1,787.9)	(3,405.2)	(7,956.8)	(3,64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657.0	(147.4)	(4,826.5)	(971.1)
負債總額 .....	(36,290.7)	(39,115.1)	(38,848.7)	(38,358.7)
資產淨額 .....	14,947.4	13,694.5	14,488.6	14,026.4
權益總額 .....	14,947.4	13,694.5	14,488.6	14,026.4

#### 附註：

(1) 非流動負債已計入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所載的金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A節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港幣6.57億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則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474億元、港幣48.265億元及港幣9.711億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i)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按其還款時間表，我們中期票據的流動部分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先前分類為非流動的若干銀行貸款按其還款時間表變為於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我們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減少。我們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3.105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7.92億元，主要由於按還款時間表還款所致，而還款資金則來自(i)提取到期日長於一年的融資所得的款項及(ii)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的額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相對穩定的借貸總額(包括中期票據、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257.785億元、港幣273.08億元、港幣272.093億元及港幣270.825億元。於同期，自電能收取的借貸資本結餘為港幣88.45億元，並作為權益的一部分入賬。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亦是由於我們集中管理現金資金所致，據此我們將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轉撥至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於上市後，我們將獨立進行現金資金管理。

## 概 要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融資總額為港幣23億元，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銀行貸款所載的重大契諾及承諾以及重大違約事件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

### 償付收購事項代價

於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我們預期透過下列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代價：

- 按電能的指示向Quickview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 向電能支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減去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及
- 餘額透過Treasure Business向電能發出承兌票據償付。

### 獲支付貸款融資所得款項

為籌備重組及收購事項，我們已獲得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總額約為港幣370億元。

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約港幣283億元：

- 約港幣274.453億元將用作悉數償還公司間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i)來自電能的多項貸款及墊款下的未償還款項港幣186.003億元，及(ii)未償還借貸資本港幣88.45億元；
- 約港幣6億元將用作支付港燈截至上市日期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但截至有關日期尚未支付的資本支出；及
- 約港幣2.547億元將用作支付有關港燈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利用本公司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約港幣87億元：

- 約港幣85.026億元將用作贖回Treasure Business將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
- 約港幣1.091億元將用作支付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多項費用及開支；

## 概 要

- 約港幣1,000萬元將用作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
- 約港幣7,830萬元將用作支付有關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根據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將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因此將記錄為非流動負債。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均不會由電能作出擔保。

此外，於上市日期及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涵蓋期間），我們預期將獲安排最少港幣5億元的已承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可供我們提取以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贖回上述承兌票據後，我們預期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483.285億元。因上文所述各項，連同所保留來自營運的現金，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處於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及截至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概要：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616.3	6,437.8	6,689.7	5,409.8	5,934.6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2,283.6)	(2,531.7)	(2,675.7)	(2,132.5)	(1,583.0)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4,410.8)	(3,889.4)	(4,036.1)	(3,274.6)	(4,3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	(78.1)	16.8	(22.1)	2.8	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7	23.8	7.6	26.6	7.8
銀行透支					
－無抵押 .....	(1.7)	—	(5.9)	—	(6.0)
	7.0	23.8	1.7	26.6	1.8

## 概 要

###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於該日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及於該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淨負債淨資產比率 <sup>(1)</sup> .....	84.2%	115.0%	113.7%	126.4%	98.4%
淨負債總資產比率 <sup>(2)</sup> .....	24.6%	29.8%	30.9%	31.5%	26.4%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	9.0%	8.5%	8.5%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	30.9%	32.7%	31.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淨負債淨資產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指計息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計息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中期票據及無抵押銀行透支。
- (2) 淨負債總資產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儲備及借貸資本。

### 管制計劃項目

有關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管制計劃數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制計劃」。

###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按「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燈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港幣51.8億元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2)</sup> ..... 不少於港幣27.658億元

## 概 要

附註：

- (1)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及註冊成立。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止，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概無經營或預期會經營任何業務，彼等亦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費用或開支。因此，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已根據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經營集團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 (2) 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已根據信託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假設預計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而倘實際上市日期不同，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亦會不同。

由於我們擬以銀行計息貸款取代我們現有的免息公司間貸款，故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息開支相對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尤其是，計息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利率將相等於(i)就以港幣提取的款項而言，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及(ii)就以美元提取的款項而言，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用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價值在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致使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將大幅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前所列的歷史金額。此外，此舉亦將會產生商譽，而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亦將會大幅增加。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並已於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時計算在內，將於未來年度繼續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構成影響。按年比較，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導致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金額(按年度化基準)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中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金額大幅減少。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日後可能出現減值。倘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將會獲分配的港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上市日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因收購事項而初步確認的商譽或會減少。商譽的任何減值將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溢利構成影響。然而，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商譽減值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出，並且構成調整的一部分，故有關影響將於計算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及計算上市日期起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的金額時撇除。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利率變動、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商譽減值或會對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對利率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的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敏感度分析」。

## 概 要

### 分派

#### 分派政策

##### 信託可供分派收入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信託可供分派收入」)，作出100%的分派。

##### 集團可供分派收入

受託人－經理由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集團可供分派收入。

「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

- (a) 抵銷調整的影響；
- (b) (i)加上／(減去)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資產的任何減少／(增加)淨額，(ii)減去自減費儲備金作出的任何回扣，(iii)加上／(減去)其他營運資金項目的任何減少／(增加)淨額，(iv)減去實際已付稅項金額，及(v)減去就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所用的實際資金金額；
- (c) 減去所產生的實際資本支出金額；
- (d) 減去(i)用作償還任何債務本金的實際金額，及(ii)用作支付任何利息及財務費用的實際金額(已扣除實際已收利息金額)；及
- (e)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減去(i)就未來資本支出，或(ii)為日後償還債務及／或遵守任何信貸融資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的任何款項。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於(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此外，本公司董事可宣派及分派由其酌情決定的額外金額，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上述分派政策僅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其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受託人－經理或港燈電力投資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可予更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扣除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將用作撥付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分派。

受託人－經理將每半年以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經理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以港幣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受託人－經理將於每個年度的六月三十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以及於每個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

倘分派政策日後有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有關更改。

###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分派

董事預期，根據「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載有關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分派總額將不少於港幣32.177億元。有關分派乃根據(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根據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計算)及(b)假設預計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計算，而倘實際上市日期不同，有關分派亦會不同。

### 分派表

	根據最低發售價 港幣[●]元計算	根據最高發售價 港幣[●]元計算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 的預期分派(港幣) <sup>(1)</sup> .....	32.177億	32.177億
單位分派(港幣) <sup>(2)</sup> .....	[●]	[●]
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年度化分派(港幣) <sup>(3)</sup> .....	34.85億	34.85億
年度化單位分派(港幣) <sup>(4)</sup> .....	[●]	[●]
年度化分派回報率 <sup>(4)(5)</sup> .....	[●]%	[●]%

### 附註：

- (1) 有關計算預期分派的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分派」。
- (2) 假設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將發行[●]個股份合訂單位。

## 概 要

- (3) 年度化分派乃透過將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預期分派年度化計算。
- (4) 年度化單位分派乃根據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年度化分派除以將為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年度化分派回報率乃根據年度化單位分派計算。
- (5) 年度化分派回報率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對於按不同於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的市價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或並無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而言，該回報率將會不同。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港燈已分別向電能派付股息港幣55.191億元、港幣50.057億元、港幣37.609億元、港幣37.609億元及港幣46.156億元。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派」。港燈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向電能宣派中期股息港幣48.652億元。該已宣派股息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尚未向電能派付的部分將構成公司間貸款的一部分，並預期由港燈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付。

於編製及審核經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釐定該等期間的溢利後，Treasure Business將促使港燈就截至完成日期的該溢利餘下部分向其宣派額外中期股息，而Treasure Business繼而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電能支付相同金額。該額外中期股息的金額僅會按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港燈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釐定，且不應於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中考慮。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反映信託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測溢利，並計及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因此無法加以推斷以作比較用途(有關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此外，我們的電力相關業務及可售出的電力單位數量受到我們電力供求的影響，而電力供求則視乎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售電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並可能受到天氣狀況轉變及季節性的負面影響」。該額外中期股息將以港燈來自營運的現金撥付。本公司將於公告內公開披露有關港燈股東應佔溢利的該額外中期股息金額。

## 所得款項用途

[●]

## 概 要

---

### 訴訟

作為一家主要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我們不時會涉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如第三方損毀我們的地下電纜。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一艘雙體船與我們其中一艘載客船在南丫島附近相撞。撞船事件導致人命傷亡及調查、訴訟及申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訴訟、申索及仲裁」。

### 最新發展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就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原則上與香港政府達成協議，而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據董事所知，香港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環境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經對信託集團進行合理盡職審查後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信託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